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1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11月1日第14屆第19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9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韓朝興

顏信雄

邱增來

趙知仁

陳柏蒼

楊仲緯

楊智惟

黃炳林

王健原

許秋萍

柯松易

林士勛

請假：林建良

蔡語鈴

蔡能旺

陳宏榮

張簡川煌

郭振諭

顧禮聖

列席：名譽理事長：顏裕峯

候補理監事：吳凌輝

李世禎

※候補理事李鴻藤(有請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高雄市區監理所函請本會宣導有關遊覽車客運業禁止派用外部公司媒介駕駛員之因應措施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 10 月 15 日原函影本如附件一。
- 二、該函所稱派用外部公司媒介駕駛員：「有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違法營業之嫌。相關駕駛員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除予以註銷外，其駕駛執照最重將執行吊銷處分。」公路法原條文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高雄市區監理所依據之法源是否適當？
- 三、另，有關函中要求本會公告宣導三事項究應如何因應，請研討。

決議：

- 一、本業透過所謂「外部公司」直接或間接僱(派)用駕駛員確有其實務上之需要，但對僱(派)用之駕駛人負管理之責是無庸

置疑的，否則公司不會將數百萬資產之遊覽車交付其駕駛，且公司更應對消費之廣大乘客負行程安全之責任。

- 二、該函所稱「有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嫌」，顯然引用法條有所偏頗，因該條文並未載明任何有關遊覽車駕駛員之任用原則規定。且政府機關之公文書遣辭用句應明確肯定，不應以「之嫌」等類之用語，以為下級單位或人民所遵從。
- 三、就該所要求本會宣導「禁讓駕駛員駕駛不熟悉或不同車款之車輛」，在實務執行上，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難道駕駛員終其一生只能駕駛同一部車，公司不同車款的車，其他駕駛人均不得代班駕駛。
- 四、有關所謂「外部公司」是否違規營業應不屬於監理機關轄管之業務，不宜自行推理論斷，另公司薪資如何發放豈是監理業務或本會所能轄管或干預者，法既無明文規定，如何禁止。
- 五、就上項決議內容函覆高雄市區監理所，副本發各會員公司及本業高雄市直轄市公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公路總局函覆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禁止遊覽車設置電腦伴唱機之因應措施案。

說明：

- 一、公路總局 107 年 10 月 18 日原函影本如附件二。
- 二、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規定略以：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次查交通安全規則第 1 條即載明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一項訂定之，係為法源依據。且公路總局 103 年 9 月 5 日曾函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附件 15 亦有規定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汽車裝置娛樂性顯示器設備列為檢驗項目。因此交通部倘為行車安全考量，自可根據全聯會之建議修訂本項條文。
- 三、有關遊覽車上設置電腦伴唱機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乙案本業迭次建議均未見重視。公路總局林主任秘書福山曾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立法院蔡顧問煌瑯先生主持之「協助遊覽車業解決當前經營困境協調會」中，信誓旦旦承諾，只要全國聯合會有共識廢除，行文該局即可辦理。案經全聯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中經充分討論表決，全體通過廢除遊覽車上卡拉 OK 之裝置，並溯及既往，一律拆除，

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亦列案研討表決通過建議廢除遊覽車上卡拉 OK 裝置，全聯會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全遊聯總字第 105699 號函報請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明確訂定相關法規，嚴格禁止於遊覽車內播放或設置卡拉 OK 伴唱設備，以維行車安全。復經全聯會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建請明令禁止遊覽車上設置電腦伴唱機，以維行車安全。詎公路總局函覆全聯會均稱已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7 款車輛電器設備數量之規定，避免用電超越負荷引起火燒車部分，惟針對其噪音實際影響駕駛人情緒、注意力、聽力等危害行車安全部分，卻要求本業宣導、自律。

四、遊覽車上播放電腦伴唱機既已明顯會干擾駕駛人之注意力與聽力，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而主管機關本可依前揭法源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令禁止裝設，卻無意有所作為令人費解。

五、綜觀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遊覽車上均無娛樂性電腦伴唱機之設備，唯獨台灣地區因競爭激烈，紛紛加裝各種設備服務乘客。惟，倘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以乘客之安全為優先考量明令禁止裝設，否則倘因此而造成重大交通意外事故，則交通監理主管機關將難辭其咎，而必須負起道義及行政責任。

六、請就上列理監事意見綜合整理之資料研討本案究應如何因應。

決議：

一、就本案說明二~五內容提案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全聯會代表大會中研討再建議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二、倘無結果，續依程序往上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公路總局函覆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事宜之因應措施案。

說明：

一、公路總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原函影本如附件三。

二、本案相關法規條文如後：

(一)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條文略以：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

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三)同法第85條第3項略以：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

三、公路法第34條對第1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營運方式規定包租載客為遊覽車所專屬(特許)獨有，而運管規則係依公路法授權交通部訂定，詎，其85條第3項規定准予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包車出租方式營運，顯已違反公路法分類營運之原則，而侵犯本業之權益，倘交通主管機關不依法行政，本會後續究應如何因應，請就上述情形研討。

決議：依說明二、三內容提案於107年11月8日全聯會代表大會中研討再建議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肆、臨時動議。

- 一、研討遊覽車公司停業期間買賣過戶是否可不必先辦理復業再過戶，經出席理監事研討後一致同意。
- 二、研討本屬會員○○公司逾繳會費已達半年之處理原則，與會理監事均同意不分公司大小，一律依法及往例決議辦理。

三、研討勞動部所提「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理監事無修正意見。

伍、散會。(17 時 50 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呂豐榮

電話：07-3613161分機302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joseph3310@thb.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運字第1070104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宣導本轄遊覽車客運業者禁止派用外部公司(經營人力派遣業)媒介之駕駛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6條、第86-1條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第86條第1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第3項規定：「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十九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第86-1條規定：「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檢具駕照、相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故遊覽車客運業聘僱駕駛員應基於獲准特許經營汽車運輸業之地位，為合法駕駛人申辦登記證並派任駕駛勤務，先予敘明。
- 三、未經特許經營汽車運輸業之外部公司(經營人力派遣業)，即使派遣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規定資格之遊覽車駕駛員供遊覽車客運業者使用，亦有違反公路法第77條第2項違法營業之嫌，相關駕駛員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除予以註銷外，其駕駛執照最重將執行吊銷處分，非滿2年不得考領。
- 四、有關本轄遊覽車客運業者透過外部公司媒介駕駛員情事，經調查後發現外部公司與駕駛人間係簽立承攬契約，未存具聘僱關係，故媒介駕駛人行為應屬「人力仲介」，再查該等公司商業登記項目為「仲介服務業」(排除人力仲介)，

無「就業服務業」項目，即非屬特許經營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不可經營人力仲介業務。

- 五、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應善盡管理責任，倘使駕駛員駕駛不熟悉或不同車款，將有交通安全上之疑慮，另薪資倘以其他公司名義發放，除構成人力派遣疑慮外，亦有規避勞動檢查之嫌，上開兩情形皆應予避免。
- 六、綜上，遊覽車客運業所有駕駛員應回歸公司管理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宣達事項如下：
- (一)禁用人力派遣及非合法就業服務機構媒介之駕駛員。
- (二)禁讓駕駛員駕駛不熟悉或不同車款之車輛。
- (三)禁止透過其他公司名義發放薪資。
- 七、請貴公司依上開指導原則辦理，並於即日起應全面符合規定，倘仍具相關違反情形本所將依法查處。
- 八、副本抄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函敬請貴會公告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本轄各遊覽車客運業者

副本：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旗山監理站

程啟冬 所長

抄：提理道事會研討

總幹事 洪伯雄

10231

1520

收	107年10月18日
文	第 56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崇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unyu@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70118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為禁止遊覽車設置電腦伴唱機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9月28日全遊聯總字第107503號函。
- 二、關於遊覽車禁設電腦伴唱機一節，查現行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並無禁設之規定。惟為大客車裝置電器設備之行車安全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7款已明文規定，自108年1月1日起，辦理定期檢驗時，其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先予敘明。
- 三、另貴會函為遊覽車業者於車輛改（加）裝電腦伴唱機，恐影響駕駛人員專注力，衍生車輛行車安全一節，建請貴會向會員宣導，本於業者自律原則，對於車內設置伴唱設備宜審慎考量。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運輸組

2018-10-18
交 10 規 05 章

裝



訂

線



收	107年10月24日
文	第 57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鍾伍揚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421571@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70123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9日全遊聯總字第107404號函暨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函辦理。
- 二、依「公路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應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應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另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先予敘明。

三、案經本局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綜整如下：

(一)市區汽車與遊覽車兩者服務性質及運輸旅次不同，前者以短途、通勤接駁性質；後者以長途、休閒觀光旅客為主。

(二)市區汽車客運之車內設備，與設備豪華及可行使全國各





裝

景點之遊覽車，在市場需求已有明顯區隔。

(三)現行包租市區公車，主要為學校租用作為交通車或配合活動行駛專車使用，活動型態係短途往返或通勤需求，並非觀光遊覽需求，倘包租遊覽車，學生恐無法負擔遊覽車高額租車費用；故案內市區汽車客運業之主管機關意見，多數建議維持現行機制為宜。

四、針對旨揭建議事項，為避免市區(公路)客運業者在提供包車時發生逾越前開規定情形，交通部前已函請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取締及管控，以保障遊覽車業者經營權益及市場營運秩序，俾共同輔導業者尋求兩業互利。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2018-10-24
交11機：06章

訂



線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許志綸(0953-083666)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10758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請貴局於以掃描QRcode之方式揭露營業遊覽車車輛資訊之介面,將GPS車輛動態監控系統選項移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0月30日本會會員業者反應訴求辦理。
- 二、查貴局於今年度試辦以掃描QRcode之方式揭露營業遊覽車車輛資訊,提供承租人及親友便利查詢車輛資訊,內容包括廠牌、年份以及GPS車輛動態監控系統等資訊。
- 三、惟因近期有會員業者反映車輛動態資訊有觸犯客戶隱私權及業者營運機密之嫌,雖該系統會偵測手機掃描QR時距離是否為一公里內、設置密碼等機制避免他人任意查詢車輛資訊,但依現今資訊科技發達,駭客設置木馬程式入侵系統竊取密碼甚或取得機密資料等情況時有所聞,令業者有所疑慮。
- 四、經本會初步研商後,建議QRcode登入資訊揭露介面之內容,除連結監理服務網顯示該車之所有資料訊息外,不應連結GPS車輛動態資訊之內容,以避免個人隱私及業者營業資訊外流所產生之種種不利因素,而杜紛爭。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

理事長 林建良

高雄市區監理所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二期補助第一階段			
	標準型及環景型(補助至多9,000元)	替代型(補助至多1,500元)	小計	分配預算
	178	64	242	1,698,00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二期補助第二階段			
	標準型及環景型(補助至多8,000元)	替代型(補助至多1,500元)	小計	分配預算
	274	97	371	2,337,500

1.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給予補助。第一階段額滿後直接進入第二階段配額，至額滿或經費用罄。

2.補助設備各類型之補助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互為流用。

3.旗山站轄管車輛逕洽旗山監理站提出申請，由所本部統一管控數量。

4.單一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為限。

5.本期標準型定義：「左右兩側鏡頭及顯示車身兩側影像及車內螢幕」+「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6.本期環景型定義：「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系統」+「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7.本期替代型定義：「車輛右側裝設外部近側視鏡」+「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 ☐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
☐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

通訊地址：☐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

號□□□□□□□□□□□□□□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公司出具之安裝證明書。(安裝系統廠商及補助申請人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
- ☐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發票收執聯正本。
- ☐補助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已完成【視野輔助1、視野輔助2或視野輔助3】註記)
-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至多3張)。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公司)蓋章： 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審查通過。

車號：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安裝證明書

一、本合格公司(廠)依車主之須要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雷達偵測系統☐外部近側視鏡☐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該車經加裝後安全無虞，並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安裝規定，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公路監理單位

加裝公司(廠)名稱：

(公司、廠大小章)：

加裝公司(廠)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牌照號碼或引擎(車身)號碼：

檢附 統一發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